

拒缴税款行政处罚案例评析

■ 蔡复义

一、基本案情

某单位经县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于2001年翻盖集办公、住宅、商服于一体的综合楼。该单位职工赵某于2001年1月和5月两次向单位缴纳购房款，并在第二次缴纳房款时与单位签署约定，住宅房照由单位统一办理。该楼于2001年当年竣工。2003年该单位在统一办理房照时，没有申报缴纳契税。2004年底，县财政局对全县范围内2001年以来房屋权属、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而没有缴纳税款的进行全面清理征收，该单位综合楼在此次清理征收范围之内。2004年11月，县财政局向赵某下达了《契税法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并告知逾期不缴按规定加征滞纳金。赵某逾期未缴税款，县财政局于2004年12月15日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对赵某作出税务处理决定，决定对赵某征税1346元，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以未缴税款3倍的罚款。县财政局执法人员在当日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时，赵某表示不服并拒绝接受《税务处理决定书》。执法人员在没有任何见证人的情况下，将决定书塞入赵某家门缝中。赵某于12月22日向县财政局缴纳契税款1346元，但未缴纳滞纳金和罚款。取得契税法完税凭证后，于2005年1月份向县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赵某诉称，县财政局既没有在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履行法定告知程序，也没有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以后依法履行文书送达程序，县财政局进行的行政处罚在程序上严重违法，要求法

院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法院经过公开审理，于2005年2月作出判决：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二、案例评析

这是一起经过了行政诉讼程序，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程序违法的行政处罚案件。某县财政局虽然具体行政行为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但由于在执法程序上的不合法，最终导致行政处罚决定无效。本案例凸显了程序合法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重要性。

首先，告知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必经法定程序。《行政处罚法》第31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处罚法》第32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行政处罚法》第41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31条、第32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本案中，县财政局在作出税务处罚决定之前，没有告知作出税务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也没有告知

当事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属于行政执法程序上的严重违法，依照《行政处罚法》规定，该税务处罚决定属于无效的决定。

其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送达。《行政处罚法》第40条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民事诉讼法》规定了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送达方式。其第78条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与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民事诉讼法》第79条也规定了留置送达的情况：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行政机关在送达行政处罚法律文书时，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程序，取得送达回证。本案中，某县财政局在送达处理

日本地震预防及灾后重建工作

■ 曾晓安

日本的地震防灾救灾及灾后重建体系

日本是一个地震多发国家，8级以上地震15年发生1次，7-8级地震每年1-2次，6-7级地震每年15次左右，5-6级地震平均每年93次。有记载以来日本死亡人数过万人的地震有8次，1923年关东7.9级地震死亡14.28万人，是日本近代史上死亡人数最多的一次，教训惨痛，对日本的防灾工作产生了深远影响，现在日本已建立了现代化的防灾减灾和灾后重建体制。

(一) 开展全民防灾教育，重视防震技术研究，防震标准高，防灾意识和能力比较强

日本防灾减灾宣传普及活动已经制度化 and 常态化。防灾及自救互救知识已编入中小学生学习课本。将1923年关东地震发生的日期定为防灾日，阪神地震发生的日期定为防灾和志愿者日，8

月30日至9月5日定为防灾周，在此期间举办各种宣传普及活动，对各个机构的防灾设备、队伍进行检验及演习。我们在神户市参观了人与防灾未来中心等机构，在那里可以了解地震基本知识，体验模拟地震的状况。日本国民已树立了较强的防灾意识。同时，日本大力开展抗震科研工作。我们参观了三木市的研究所，该所对各类型建筑物进行的抗震实验令人印象深刻。在研究试验的基础上，日本提高了防震标准，并对各类公共设施分期分批进行防震改造，指导民间建筑进行防震设计，建筑物抗震能力大大增强。

(二) 灾情监测信息网络完善，应急机制健全，应急救援反应快

根据阪神地震的教训，日本将防震救灾的方针由以往“以防为主”转变为“预防和应急管理并重”。日本制定的与地震相关的法规有24部，按法律规定，平时在中央内阁府常设“中央

防灾会议”，在地方常设“都道府县防灾会议”和“市町村防灾会议”。灾害发生后，在中央设立“非常灾害对策本部”，在地方设立“灾害对策本部”。

日本气象厅负责对内陆及周边海域发生的地震等实行24小时监测，建立了全球最密集的地震监测台网和烈度速报网络。地震观测台站在全国以约60公里的间隔布设，共有180个；烈度观测台以约20公里间隔布设，共有600个。这些观测网通过计算机网络与气象厅及地区的监测系统连接，构成了地震观测数据联机实时处理体制。高速铁路、核电站等自动化运营的单位可以实时启动防震功能，减少损失。地震发生一分钟内，可通过电视台告知全国震源和烈度等信息。

日本在内阁府建立灾害情报信息中心，连通各个部门的灾害情报收集信息，利用卫星、固定摄像、远距离小型图像传送仪及飞船等现代科技手

决定书时，遇到受送达人闭门拒不接受的情况时，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79条的规定，邀请受送达人所在单位负责人或所在街道办事处、派出所所有工作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后，把处罚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本案中，财政局的

执法人员送达文书的做法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留置送达的规定。

本案给我们的启示是：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这就要求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改变过去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倾向，既要保证实体合法，也要做到程序正当。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对依法行政提出了六点基本要求，其中一项即为程序正当。本案充分说明了程序合法在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中的重要性。■

责任编辑 陈素斌